

性能测试招标文件

标书编号：SZHC20250416

招标名称：性能测试

招标单位：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1-4
二、投标人须知	5-9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1
四、投标文件格式	22
五、授权委托书	23
六、投标报价表	24

一、性能测试公示

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的要求，对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窑设施需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的有效期为五年。现宿州固废项目（二期）第一次性能测试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截止2025年6月10日到期，现对本项目开展第二次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设施性能测试工作。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宿州海创性能测试

二、招标人：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同周期：2025年5月10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力和义务

四、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CMA检测资质。
2. 存在股权关联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投标同一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未被集团本部及其所属或管理企业列入封存供应商名单的。
4.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条件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标书的发放与收取管理

本次招标标书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指定专人负责发放与收取，并做好登记和保管工作，在接收标书时要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标书密封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标书须拒绝接受。

宿州海创银行账户信息：

保证金缴纳信息：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银行账号：1827 6457 5142

六、招标时间安排

1. 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8:00 ~ 2025 年 4 月 24 日 18:00

2. 资质审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8:00 ~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00

3. 标书发放时间：

2025 年 4 月 26 日 8:00 ~ 2025 年 4 月 30 日 18:00

4. 报价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8:00 ~ 2025 年 5 月 6 日 18:00

5. 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18:00

6.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7. 开标地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业务联系人：燕 兵 15255692112

2. 招标监督部门：杨 磊 13505678000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8

附件

关于购买性能测试标书说明

购买标书所需材料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加盖公章），见下述模板；如是法人自行购买不需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MA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请打包发送至公司邮箱：szhchbcwc@163.com，并请各公司邮件中备注各自公司邮箱网址，方便接收标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法人_____（即下面签字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即下面签字人）参加宿州海创性能测试招标标书购买事宜。被授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填写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照片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照片
-------------	-------------

二、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 <u>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u> 联系人： <u>燕兵</u> 电话： <u>15255692112</u>
1.1.1	项目名称	性能测试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注册登记要求： <u>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u> ； (2) 资质要求： <u>须具有 CMA 检测资质</u> ； (3)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证明材料为：投标函</u> ；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2	★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单位）； (2) 与本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申请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其他要求	无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取样	自行进行现场取样。
1.8	分包	允许
1.9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5 月 6 日 18 时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提出问题。
		形式：密封邮寄（加盖公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8 时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3	招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为已收到答疑或补遗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报价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自动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审和定标工作。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至以下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上午 8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 或电汇时宜标明投标项目的名称： 公司名称：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827645751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并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和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并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装订入投标文件的，开标小组成员应通知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澄清、补正的，按否决投标处理；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收据未装订入投标文件的，以到账情况为准。
3.4.1	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	1、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 3、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退款申请（盖公章）；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
3.4.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投标项目的，不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5）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的。
3.5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方案	<u>不允许</u>

3.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须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 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 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签字（法定代表人也可盖法定代表人章）。 (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公章。
3.7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1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8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应密封（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予受理。
3.8.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当日）。
3.8.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路途较远地区可以密封邮寄。
3.8.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8.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1	投标文件开启	所有投标文件由开标小组成员在评审时统一开启，不进行开标、唱标。
4.2	评标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2) 确定投标文件有效性：评标组根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等情况确认标书的有效性。以下情况投标文件无效： 4.2.1 经评标组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经招标组认定无效的其它情况。 4.3 技术标书评定： 招标组技术标书负责人完成对各单位技术标书评定。 4.4 确定中标单位 4.4.1 本次招标只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4.4.2 本次招标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总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总价最低厂作为预中标单位。 4.4.3 若有效报价单位少于 3 家，由招标组成员对本次投标报价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
5.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伍仟元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6.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招标小组成员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7.1	投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投标文件中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8.1	合同返回	中标人须在收到投标人加盖骑缝章的合同文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返回招标人，如未在前述要求的时间内返回，招标人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8.1.1	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招标人可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但不电子文档的准确性负责，最终以投标人领取的纸质文件为准。

三、性能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性能测试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性能测试服务

委托方（甲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_____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_____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燕兵_____
电 话：_____15255692112_____传 真：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234000_____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进行性能测试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进行性能测试（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依照性能测试方案执行，提交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报告的技术质量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2.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以下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1）《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

（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6）《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现场性能测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性能测试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

3. 提供检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包括废气检测孔、检测平台，提供满足正常检测工作条件的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符合国家和宿州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条件的性能测试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稿）；

2.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交性能测试报告，如甲方因故未能履行签收手续，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又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签收。

3.根据测试项目完成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所有检测数据均有正式的检测报告，并且正式检测报告中需明确样品来源单位名称和被检测样品单位名称均为甲方单位名称。若性能测试结果不满足要求需要复测时，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次复测，若一次复测仍不满足标准，需要继续复测时，甲乙双方应该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增值税专票，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_元，税额_____元。该金额为包干价，含有机标识物的采购、各种水泥原辅材料检测、危废和固废的检测、水泥熟料的重金属和可浸出检测、空白及试烧期间的烟气检测、性能测试报告编制等，具体清单见附件。

1. 支付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0%，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付款：现场性能测试完成后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计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性能测试正式报告，并通过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后，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50%，计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需确保提交甲方的合同产品发票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无法在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抵扣，乙方需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如因发票无法抵扣或发票认证后失控所造成的税损、滞纳金及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的相关成果进行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资料；
- 2.保密期限：五年；
- 3.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约定：

- 1.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 2.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

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不可抗力因素（如火山、地震等非人为自然灾害）；
- 2、因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结束运行，并不再继续运行的；

第十条 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规定。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向甲方供应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进入前必须接受甲方安保部门安全教育，并由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全程陪同。
 - （3）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车辆进入前必须到安保部门办理通行手续，进入后必须限速行驶、按规定线路行驶。
 - （5）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 4、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与违约责任

-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给予借款；
 - （4）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给予在乙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甲方赔偿；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乙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4) 涉及违法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

乙方：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宿州海螺院内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57-438013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82764575142

帐 号：

税 号：91341 302MA 2MYL 126R

税 号：

附件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性能测试（试烧）实施方案

一、性能测试（试烧）实施方案主要依据

本次性能测试（试烧）计划编制主要依据以下相关文件：

1.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

二、性能测试（试烧）的主要内容

本次性能测试（试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核算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的废弃物投加量、投加方式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
2. 检验协同处置设备的运行情况；
3. 监测协同处置对水泥窑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4. 检验在协同处置过程中水泥窑对有机化合物的焚毁去除能力；
5. 检验协同处置废弃物对水泥窑系统运行以及水泥产品质量的影响。

性能测试（试烧）由_____负责，主要包括计划的制定、确定废物投加量和投加方式、取样与制定检测计划、提供各项检测报告和工业试验报告等；_____负责提供废弃物，保证窑况稳定、实验过程监控、取样及现场的配合工作；_____负责现场烟气采样及检测工作。

三、性能测试（试烧）工作推进表

本次性能测试（试烧）相关工作按下表所列步骤依次进行

阶段	步骤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试烧前	1	性能测试（试烧）前的取样分析	_____负责原料、燃料、固废取样，_____负责检测
	2	性能测试（试烧）废弃物投加量核算	_____负责提供生料配料方案、单位熟料混合材添加种类以及添加量、煤耗（实物煤耗、平均值）；_____负责进行核算
	3	性能测试（试烧）有机焚毁率测试标识物种类以及投加量核算	_____负责确认标识物添加种类以及核算添加量
	4	性能测试（试烧）前准备工作	_____制定资料收集、条件落实、数据核算
试烧过程	5	本底测试	_____检测本底排放检测
	6	窑头、窑尾性能测试	_____检测窑头处置废弃物时的污染物排放与核算窑头、窑尾有机焚毁率
试烧结束	7	报告编制	_____负责报告编制工作

四、试烧具体工作

试烧试验工作按上表各阶段依次进行，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要求详见下文各表

（一）性能测试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内容安排

时间	阶段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备注
本底测试前 或本底测试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水泥厂部分） 与条件落实	_____	提供宿州海螺水泥生产线的：生料配料方案、水泥磨配料方案； 烧成系统运行数据表（正常生产期间的 1-2 天数据）、窑尾烟

期间进行				囱大致风量（标况）；落实窑尾烟囱测点的开孔与接电
	前期资料收集（协同处置部分）与条件落实	宿州海创环保 _____		危险废弃物的种类与处置规模（分窑尾、窑头两部分）；窑头、窑尾标识物投加位置落实
	原料、燃料样品取样检测	宿州海创环保负责协调取样；_____进行检测		每种样品取 500g，样品为粉状（研磨至 60-100 目）
	一般和危险废物取样检测	宿州海创环保负责协调取样；_____进行检测		样品主要为拟处置的一般和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取至少两种混合样，生料配料系统处置的一般固废一种，每种样品取 500g，分装为 2 份（研磨至 60-100 目）（如此阶段不具备取样条件，样品也可在后续阶段进行取样）
	前期数据核算	_____		核算试烧中废弃物以及标识物的投加量

(二) 性能测试过程本底测试阶段工作内容安排

时间	阶段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备注
性能测试过程	本底测试（不投加任何废弃物与有机标识物）	水泥生产系统以及协同处置系统支持	_____	熟料产量保持在生产线正常产量，尽量减少操作波动；协同处置部分不投加任何废弃物，并保证生料库中生料不含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置停止运行。
		测试窑尾烟囱中相关污染物与有机标识物的本底检测	_____进行检测	取样数量为 3 组（取样时间约 6h，每 2h 取一组烟气样），测试期间需保持生料磨开启状态（保持窑磨一体机模式）
		熟料取样；检测熟料强度、率值、凝结时间	熟料取样由宿州海创环保负责协调宿州海螺水泥进行现场取样；强度、凝结时间等常规数据由_____检测	熟料样品数量为 3 组（早、中、晚班各取 1 组熟料样，3 组熟料样品混合后检测一次即可，熟料质量满足相关产品标准

(三) 性能测试(试烧)过程窑头、窑尾性能测试阶段工作内容安排

时间	阶段	具体工作	负责单位	备注
窑头、窑尾性能测试阶段	窑头、窑尾试烧测试(按照核算的废弃物投加量与有机标识物投加量在窑头、窑尾投加废弃物与有机标识物,测试持续时间不小于12小时,窑头和窑尾标识物投加量按照计算。)	水泥生产系统以及协同处置系统支持	宿州海螺水泥 宿州海创环保	熟料产量保持在生产线正常产量,尽量减少操作波动,控制生料库料位;协同处置系统窑头部分正常运行,危险废弃物至少满足12h投加需求
		协同处置系统数据记录、收集	宿州海创环保	记录协同处置系统处置量数据
		水泥生产系统数据	宿州海螺水泥	提供烧成系统、生料磨、水泥磨的运行数据记录表
		依据 GB4915-2013 和 GB30485-2013 测试窑尾烟囱中相关污染物	_____负责检测	取样数量为3组,测试期间需保持生料磨开启状态(保持窑磨一体机模式),气化炉正常运行,稳定投加废弃物和有机标识物2小时后开始采样,取样时间约6h,每2h取1组气体样
		熟料取样,熟料强度、凝结时间检测;熟料重金属浸出检测,熟料中标识物检测。	熟料取样由宿州海创环保负责协调宿州海螺水泥进行现场取样;强度、凝结时间等常规数据由宿州海螺水泥检测,重金属浸出检测由_____	1、早、中、晚班各取1组熟料样,每组熟料样品1kg,研磨至60-80目,取混合样200g做熟料中的标识物检测。 2、熟料在性能测试期间2小时采样1次,每次1kg,将3次采样熟料混合并加石膏磨制成I型硅酸盐水泥后取2kg送检做重金属浸出实验。

(四) 试烧所需的固体样品测试项目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质量、性状	检测项目	其他
1	入窑生料	各 500g, 包括单独生料样品及 1 个入窑混合样	粉状、研磨至 60-100 目	氯、氟、Hg、Tl、Cd、Pb、As、Be、Cr、Sn、Sb、Cu、Mn、Ni、V、全硫、硫酸盐硫含量、锌、钼	试烧阶段具体种类及配比由企业提供。
2	入窑煤粉	500g	粉状、研磨至 60-100 目	氯、氟、Hg、Tl、Cd、Pb、As、Be、Cr、Sn、Sb、Cu、Mn、Ni、V、全硫含量、锌、钼	投加量由企业提供
3	生料配料系统处置废物	500g	粉状、研磨至 60-100 目	氯、氟、Hg、Tl、Cd、Pb、As、Be、Cr、Sn、Sb、Cu、Mn、Ni、V、全硫含量、硫酸盐硫、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总量、锌、钼	投加量按照环评文件平均处置量
4	危废综合样	至少两种综合样, 各 500g	按照样品状态	氯、氟、Hg、Tl、Cd、Pb、As、Be、Cr、Sn、Sb、Cu、Mn、Ni、V、全硫含量、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总量、锌、钼	投加量按照环评文件平均处置量
5	混合材混合样	各 500g, 包括单独样和一个混合样	粉状、研磨至 60-100 目	总铬、六价铬、锌、锰、镍、钼、砷、镉、铅、铜、汞	投加量按照企业常规配比

(五) 试烧熟料样品测试项目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性状	检测项目
1	熟料	200g	早、中、晚班各取 1 组熟料样, 每组熟料样品 1-2kg, 研磨至 60-80	有机标识物

			目，取混合样 200g。	
2	熟料（分解炉投加 危废 +窑头飞灰+ 生料配料系统+窑 头废液）	2kg	性能测试期间 2 小时采样 1 次，每次 1kg，将各次采样混合并加石膏磨制成 I 型硅酸盐水泥后取 2kg 做浸出，不加浸出的混合样取 200g 做三氯苯标识物的检测。	重金属浸出

（六）试烧气体测试项目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1	本底阶段窑尾烟气	3	温度、标态干烟气流量、压力、水分、粉尘、O ₂ 、CO、SO ₂ 、NO _X 、HCl、氟化物、TOC、NH ₃ 、HF、PCDD/F、有机标识物、As、Cd、Co、Cr、Cu、Hg、Mn、Ni、Pb、Sb、Sn、Tl、V、Be
2	性能测试窑尾烟气(分解炉投加危废+窑头投加飞灰+生料配料系统+窑头废液最大处置能力，气化炉正常运行)	3	温度、标态干烟气流量、压力、水分、粉尘、O ₂ 、CO、SO ₂ 、NO _X 、HCl、氟化物、TOC、NH ₃ 、HF、PCDD/F、有机标识物、As、Cd、Co、Cr、Cu、Hg、Mn、Ni、Pb、Sb、Sn、Tl、V、Be

四、投标书格式

致：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性能测试招标文件（标书编号：SZHC20250416），签字代表（名称、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的报价为有效的。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甲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甲方可能不按最低价授标及接受任何投标表示理解。
5. 我方同意你方可能作出的中标的选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

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全名）____系____（投标公司）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公司）____的____（全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招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性能测试投标书的内容。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单位）：____ 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报价表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于贵司性能测试招标报价如下表：

项目名称	包干含税总价（元）	税率	发票种类	不含税总价（元）	备注
协同处置性能 测试					

备注：（以上报价均需全部填写）报价注明发票种类和税率。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标，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贵公司性能测试工作的完成；本公司全体服务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客户。

投标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